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,877,292.5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2,961,010.8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,296,101.09元后，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3,793,194.67元，减去当年已对股东分配的利润27,149,958.00元，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,308,146.4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4,417,7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4 元现金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

16,978,559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；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4,417,763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，第（五）点，第3条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%。我们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目前正处于《公司章程》所描述的发展阶段，2016年生产经营性资金支出资金安排较大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规模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所做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规范运营，未发现重大缺陷，基本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。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1、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度

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所开发项目建设；

2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五、关于选举刘长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刘长华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董事会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；

3、同意刘长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；

4、同意将刘长华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彭启发 叶剑平 孙茂竹

2016 年 1 月 14 日